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文住建字〔2025〕48号

签发人：宋忠辉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水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1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县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

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管道燃气主体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检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分级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导、市场化运作为手段，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企业退出机制，减少企业主体数量。

三、整合模式

通过协商、谈判确定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作为我县整合改革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整合工作，有序推进管道燃气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等工作，实现“一县一企”管道燃气经营管理模式。

四、经营现状

我县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2 家，其中国有企业 1 家，为山西省文水县旺家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城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气和部分工业用气，民营企业 1 家，为文水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南安镇、南庄镇两个乡镇居民煤改气集中供热。

五、实施步骤

（一）程序启动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制定整合方案并向住建局提交整合意向书。

整合改革要以气源有保障、资金技术力量雄厚、信誉度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主体，整合淘汰不符合燃气安全生产要求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

（二）资产评估与安全审查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整合企业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评估范围主要涵盖固定资产、特许经营权、债权债务等要素。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核查，重点对燃气设施施工规范性的审查及安全运行状况、应急管理体系、从业人员资质等指标的检查。

（三）整合协议签署与执行

整合双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形成后 30 日内完成《燃气企业整合协议书》签订工作，协议文本须包含资产交割方式、债权债务处理等核心条款，人员分流由原企业落实。

（四）资金监管与支付保障

燃气整合资金由企业自筹(包括政府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整合企业开展资产评估费用)。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独立核算制度，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全过程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由县住建局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城镇管道

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加强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省、市、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整合改革。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整合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扰乱整合工作秩序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引导规范，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三）坚持统筹兼顾。要把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同时，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专业化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做好风险防控。针对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制定详细的风险防控预案。预案要明确风险类型、应对策略、应对流程、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同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9月5日



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9月5日印发